让违法者成“守护者”

通讯员 项勇辉

本报讯 “检察官,你们放心,我现在每天天亮就来巡河,有我在,再也没人敢来电鱼了……”近日,老王见到前来回访的检察官时说。

老王已经年近70岁。几天前,为了给身患癌症的儿媳妇补充点营养,他私自背着电瓶到河道电鱼,被护河员发现,案件移送至开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老王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并造成水生态环境资源损失6000元。

承办检察官上门了解情况后,发现老王一家生活拮据,祖孙三代至今仍然挤在一处破旧房子里。儿媳身患癌症花费了巨额医药费。一家人除了儿子小王在外打工外,主要靠领取低保金维系生活。

针对老王一家的特殊情况,承办人通过生态环境资源联动治理平台发起了案件会商,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鉴于老王的认罪态度和犯罪情节,决定对老王作不起诉处理,同时要求老王通过护河巡河的方式折抵部分公益损害赔偿金。几天后,承办人奔赴老王住所地,公开宣告对老王的处理结果。

茶余饭后话平安

近日,天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社区,利用老百姓茶余饭后的休闲娱乐时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在福溪街道幸福花苑讲解防范知识。 通讯员 鲍彩红

见缝插针讲反诈

近日,嘉兴秀洲公安王江泾派出所警务驿站民辅警,利用中午休息时间,在辖区企业食堂开展“反诈三进”之反诈进食堂宣传活动,受众达1600余人。 通讯员 凌梦晓

全城亮屏说消防

通讯员 林长锋

本报讯 近日,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以“119”消防宣传月为契机,开展全城亮屏活动。

大队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主题,协调全县商市场、电影院、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LED显示屏、电影电视开机画面等载体,高频次、全方位播放消防安全公益视频等,普及常识,吸引过往行人驻足观看,形成了一道亮丽的“消防风景线”。

安全生产牢把关

通讯员 王永新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钱库镇组织开展2023年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班,旨在提高各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专业讲师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生动讲解了安全生产等的重要性,希望企业全力完善管理机制,组织人员集中精力参加培训,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违规电焊被拘留

通讯员 张石英

本报讯 近日,舟山市普陀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展茅街道,组织工作人员检查螺门码头时,发现一艘渔船上存在违规电焊作业的情况。

经查,电焊作业人员俞某某未经审批,在渔船上电焊作业,且现场未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存在较大火灾隐患。

检查监督人员根据消防法,当场要求俞某某立即停止作业,并将其移交公安机关。目前,当地公安部门对俞某某作出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8日

(2023)浙0304民初6702号

刘洋:本院受理原告翻翔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洋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送撤诉法院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证告知书、信用延减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4民初4610号

温州博瀚进出口有限公司、马艳艳:本院对永嘉县博顺冶金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24民初4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规定如下:一、被告温州博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永嘉县博顺冶金服饰有限公司货款60008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60008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二、被告马艳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1元,由被告温州博瀚进出口有限公司、马艳艳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7239号

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秀星艺影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孚道泰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杜闻伟、裴功勇、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爱秀星艺影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无法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进行送达,故向其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321号

陈景: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建芳与被告陈景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650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其中20万元借款利息自2013年1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24%的年利息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15万元借款利息自2012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24%的年利息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30万元借款利息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24%的年利息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以上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27日为1527393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公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361号

潘永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乐珍与被告顾勇、第三人潘永瑜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因原告王乐珍不服(2023)浙0523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本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420号

杨志: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红平与被告杨志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215号

黄飞霞、洪丽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贤青与被告黄飞霞、洪丽芳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582号

徐贤东:本院受理原告芮金波与被告徐贤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徐贤东归还原告芮金波借款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公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582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235号

黄柏春: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正凤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由被告黄柏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正凤借款本金19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60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80000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本金10000元的利息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黄柏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正凤律师代理费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民初2095号

绍兴柯桥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告兰溪市诺宝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柯桥海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直接或邮寄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绍兴柯桥海源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兰溪市诺宝化工有限公司货款162836.8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162836.8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958元,财产保全费14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078元,由被告绍兴柯桥海源化工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797号

邱仁杰:本院受理原告郑泉健与被告邱仁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93800元及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出具保函费用500元;3.本案的诉公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349号

翁梓瀚、段仙:本院受理原告杨巍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公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396.4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875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209.5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民事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1494号

朱骞晟:本院受理的原告裘从斌与被告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朱骞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浙1023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天台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及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43R10P,现声明作废。

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8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福泰隆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753029 14X0)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东阳市福泰隆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1月8日

李文美与蒋龙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李文美与蒋龙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李文美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了蒋龙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蒋龙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附债务明细: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江东豪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2013人借0058 宁波2013人借0363 宁波2013人借0366	3000	2259.68	5259.68	胡鸿翔、沈玮琦、舟山黄金海岸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宁波市恒道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2013人借0308	1500	1070.82	2570.82	胡鸿翔、沈玮琦、舟山黄金海岸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李文美 蒋龙杰 2023年11月8日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傅福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傅福林签署的《信贷资产转让(卖断)合同》,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傅福林(详见附件清单)。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傅福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傅福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联系电话:0574-63336020,岑经理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福林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合同签署机构)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4月6日未偿本金余额、利息余额)			担保人
			借据号	本金余额	欠息	
1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奇亚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LNI002201805447966,8103201520006001	3950000	575533.4	慈溪市银河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张军辉、劳燕儿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傅福林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